

最新岁月的读后感 山居岁月读后感(模板6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岁月的读后感篇一

每一个男孩心里都有一个梦想————拥抱大自然，征服大自然。当我看完《山居岁月》后，深深地喜爱上了书中独立聪明的主人公————山姆。

这本书主要讲了来自纽约的男孩山姆，在五月的一天离开了家，他要到克斯奇山寻找曾祖父遗留下来葛博礼农场。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出走准备的所有东西。从此，他开始了自己远离人群独自生活的山居岁月。

山姆，这个与我们年纪相差不多的男孩，不做温室里的花朵，而是历经风雨，做出了许多不同凡响的事，与我们这些身处都市里的男生相比，选择了不同的生活经历。他独自一人在森林里闯荡，我们却只是陪着爸爸妈妈逛超市；他训练了一只猎鹰伙伴————“惊风”，我们却只是抱着宠物小狗小猫逗弄；他亲自置身于美妙的大自然，我们更多时却常常只在书本中咬文嚼字，想象着自然的无限乐趣。这样的人生对比，真是让人汗颜啊。

书中有个场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山姆完成了自己的创造，悠闲地躺在他硕大无比的“洞巢”居室里，静静倾听着风雪肆虐世界，感受天地合一的美妙时，他的内心无比骄傲。他用自己的灵巧的双手，智慧的头脑，创造了属于自己

的洞天福地，怎么会不快乐如风呢？快乐一定是伴随着晶莹的汗珠，绝不是唾手而得的物质享受。

山姆坚强能干，永不放弃，有着丰富的野外生存经验。他身上的衣服是自己用森林里动物的皮毛制成的；他会用两根树枝和一小段绳子就能做出一个鱼钩；他会钓鱼、捕食兔子和鹿；他会分辨、采集植物，最后储存的食物居然够瞧吃两三个月！所以，成功从来不会是天下掉下来的一块香喷喷的馅饼，他只属于那些准备好并愿意为之奋斗的人。

感谢《山居岁月》，感谢山姆，让我有了一个梦想。梦想是一座山，高高地矗立在那儿，等着我去攀登。

岁月的读后感篇二

学校开展了读书活动，给我们推荐了一些书来读，其实，我是个爱读书的人。我爱读的书也很多。只是一向对专业类的书籍不大感兴趣，因为说教味太浓，读起来总觉得有些累。当我看到《不跪着教书》这本书时，它的题目吸引了我，这“跪着”的含义是什么？谁在跪着教书？为什么跪着？在我从教的这些日子中有没有“跪着”？拿起书来仔细打量，原来书名旁边还有用小字写的一段话：“想要学生成为站直了的人，教师就不能跪着教书。如果教师没有独立思考的精神，他的学生会是什么样的人？在巨大的麻木和冷漠面前，我的确有放弃的念头，然而一想到中国人有千百年下跪的历史，想到文革给中国人带来的耻辱，想到下一代人还可能以各种各样的形式下跪，就觉得我们中国首先得有铁骨教师，教育的辞典中才能有‘铸造’这样的词条。”反复将这段话读了几遍，每读一遍，心情就觉得愈沉重。怀着复杂的心情，我翻开了这本书。

原来，作者吴非是一位特级教师，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任教于南京师大附中。本书收录的是他近年有关教育问题的随笔杂感，有对教育问题的思考，有教学随想，有和同行或学

生的对话。没想到，开篇第一则随笔——《永不凋谢的玫瑰》就深深地打动了。这篇文章讲的是前苏联著名的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他记下了这样一则真事。校园的花房里开出了一朵硕大的玫瑰花，全校师生都非常惊讶，每天都有许多同学来看。这天早晨，苏霍姆林斯基在校园里散步，看到幼儿园的一个4岁小孩在花房里摘下了那朵玫瑰花，抓在手中，从容地往外走。他很想知道这个女孩为什么摘花，他弯下腰，亲切地问：“孩子，你摘这朵花是送给谁的？能告诉我吗？”小女孩害羞地说：“奶奶病很重，我告诉她学校里有这样一朵大玫瑰花，奶奶有点不信，我现在摘下来给她看，看过我就把花送回来。”听了孩子的天真的回答，苏霍姆林斯基的心颤动了，她搀着小女孩，在花房里又摘下了两朵大玫瑰花，对孩子说：“这一朵是奖给你的，你是一个懂得爱的孩子；这一朵是送给妈妈的，感谢她养育了你这样的好孩子。”

这个故事长久地感动着我，并深深地启迪了我。假如是我，会怎么做呢？我想，我肯定会对孩子缺乏良好的道德教育而忧心忡忡，首先可能会没收了她的花，当然更不会再去摘花给她；然后就会苦口婆心地对小女孩进行一番传统的道德教育，教育小女孩从小要爱护花草，因为它们是我们人类的朋友，不要损害公物云云。可这不是对美好性灵的戕害吗？我为自己有这些所谓高尚的正义的想法感到羞耻！在自己十几年的教学生涯中，难道就没有真的这样去做过吗？难道只有那么一两次吗？这是不是下跪了，是向谁下跪了？一个个小故事慢慢读下去，可以说每一个故事都能打动我，都能触动我心中某一个柔软的地方，让我或感动，或同情，或愤怒……特别是作者对目前教育中存在的一些腐败、堕落以及种种不人道所表达出的那种愤怒，让我感同身受。作者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对祖国教育现状的担忧、以及对理想教育的向往和追求，不能不使我对他产生深深的敬意。

怀着对吴老师的敬意，我认真读完了这本书。对于本书封面上的那段话，我不敢说完全理解了，但可以说有点理解了。我觉得用“语重心长”、“发自肺腑”或者说别的什么词都

不能表达出作者在写这段话时的心情。回过头来再读这段话，我读到了一个字——爱。

吴非老师提出的两个主要观点是：多读书，多思考。“只要肯读书，什么都好办”是针对学生，更是针对教师自身。吴老师说，“一位教师，只有不断地进德修业，把自己的工作和学生的成长结合起来，让自己成为学生的表率，才能得到学生的敬重，才能让学生成为真正的人。”“要让学生出色，教师必须出色；想让学生多读书，教师首先应当多读书，自觉地多读书。”“学生超越教师，是教育的成功，也是教育的希望；然而如果教师太容易被超越，我看真不是什么幸事。”“我很平凡，但是我们的学生需要最出色的教师，需要伟大的老师。”

我不得不承认，吴老师所追求和向往的“不跪着教书”是一种理想的教育，是一种高尚的教育，也是我们的民族和时代需要的教育。而现实却往往令人失望。悬在每个教师头顶那许多大大小小、长短的指挥棒，岂能容你做得了半点主，你能不下跪吗？反思自己十几年的教学生涯，很惭愧，我不敢说我没有过跪着教书的历史。我也不知道有几位同仁能够理直气壮地说：“我从未有过跪着的历史！”

《不跪着教书》对广大教师来说无疑是一剂补钙的良药。我以为这本书也很适合关心教育事业的人士阅读。老实说，吴非老师的想法有太多不合时宜的地方，跟苏东坡一样，这个优秀教师也是一肚子不合时宜，比如绝不接受学生家长请吃饭，在今天，99%的老师做不到。但我还是要说，我敬佩吴非老师，这样的人在教育界立住了，是一个奇迹。有这样的人，中国的教育才让我看到了希望。

我想我能够这样来理解这些话的涵义：作为一名教师，我们有责任提高自己的修养，传授知识，促进学生的思想交流，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坚韧他们的骨气，提高大家的民族气概。

吴非老师说：“只要肯读书，什么都好办。”“不管以后课堂模式如何，老师还是要在课堂上与孩子们说话的；无论如何，别让孩子们看不起你。”说得多么朴实、多么中肯呀。他是期望年轻一代的教师“能注意知识的积累，向新高度攀登；倘若条件有限，那也要有点自我提高意识，哪怕读点闲书也是好的，哪怕知道一些掌故也是好的，即使自己读书不多，听听别人说读书也行”。想要学生成为站直了的人，教师就不能跪着教书。中国人曾经有着千百年给封建权贵下跪的历史，深受封建思想毒害，逆来顺受，从骨子里向外透着奴性。封建主义早已灭亡，可它给中国人带来的精神毒害还不可能说消失就消失。还有人可能还在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跪着生活。为了不使我们的下一代继续以各种各样的形式下跪，我们教育工作者就要向吴非老师所说的，得要站直了教书，得要有铁骨！

我们学校每学期都举行“书香飘满校园”读书活动，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大大激发了广大师生的读书热情。每年推荐的“教师必读书目”，对教师的读书是一种很具体、很有效的指导。假如，我们的教师都有一些值得一读的好书；假如，我们的教师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和精力，为丰富自己而不断地读书；假如，我们的教师能够把读书作为提高生命质量的途径；假如，我们的教师能够边读书，边研究思考，那么，我们的教师生活就充实了，精神就丰满了，心灵就净化了，教育就有智慧了，生命就有价值了，人生就有意义了。

读书，思考，实践，再读书，再思考，再实践，这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规律，是做一件有价值的事情所必须经历的过程。我将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坚持遵循这一规律，一路前行。

岁月的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恋恋不舍的合上《山居岁月》这本书。一放下书，我的脑海里就浮现出书中精彩的故事情节。

书中的小主人公是来自纽约的小男孩山姆。有一天他告别了爸爸妈妈，去寻找自己曾祖父遗留下来的葛博礼农场。小刀、绳索、斧头、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这次出走准备的所有东西。对山姆而言，这不是一次短暂的旅行或露营，他是像树一样在森林中长久地、独立地生存。

他的精神深深的打动了我，我和他岁数差不多，但他居然有勇气独自一人到大森林中去。这让我令我非常吃惊。而我们现在，都是依靠爸爸妈妈，很多家务活，都是大人们做的，我们习惯了这种生活。而他小小年纪就可以在森林中养活自己，一年只能吃兔肉、鹿肉还有乌龟汤、洋葱汤做为晚餐，真是太厉害了！

我以前都不愿意做家务事，都依赖其他人。看完《山居岁月》这本书后，我明白了很多道理，从一个懒惰的小公主变成了勤快的小女孩。寒假里，我的房间都是我自己整理的，每天都干干净净，爸爸表扬我懂事了。

我要感谢这本书的作者，这本书改变了我，改变了我的生活态度。

岁月的读后感篇四

亦舒的小说即使没全看过也看过百分之八十了，本书是描写女子间感情最好的一部，锁锁和南孙之间无需多说，南孙和祖母之间的感情也是有张有序有纹有路。

说说书中的男性角色。

每个人对男人的认识都是从父亲开始的。锁锁的爹和南孙的爹异曲同工，一生都不知责任两字为何物，所以锁锁被抛在舅母家自生自灭，南孙的父亲承受力尚不如一家女眷，早早离世。

他们戏份虽少，但父亲对女儿的影响力不能忽视，锁锁后半生不曾真心爱过一个男人，南孙也是靠男人不如靠自己派，皆因为她们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让她们失望（锁锁根本就是绝望），不敢像老式女人一样全身心靠在男人身上，皆因她们明白这样会死无葬身之地。

南孙的初恋林文进，描写甚少，他教会了南孙忘却一段感情大概三五个月。

后来的章安仁像条毒蛇，让南孙十年怕井绳，对待爱情、对待自己灰心，章安仁是社会为数不清的势利眼小市民之一，只是他的退场姿势难看，让南孙没法下台，后来亦舒报复性地让南孙再遇章安仁，是想让大家明白南孙已经放下此人，其实对章安仁不着笔墨才是真正的放下此人，他的生活再与你毫无瓜葛。

最后的王永正，是本书中最无趣的男性人物，说他无趣，因为他太过完美，亦舒明言曰【一个人一件事如果好的不像真的，那他大抵也不是真的】正是形容此君：他没有缺点——长相九十分，私生活单纯，家境富有，是专业人士，事业高尚，谦谦君子，并且居然肯接纳他假想中的未婚妈妈蒋南孙！这种人物在女尊小说中都不多见，更何况生活中？所以我对王永正始终无感，不是王永正的错，是亦舒太想让南孙有个男人方面的好对象以至于有点用力过猛创造了一个很虚幻的人物，在这样一部小说中王永正是如此格格不入啊。

锁锁的第一个男友姑且定成谢宏祖，典型二世祖，但和锁锁结婚时是个单纯的二世祖，这份单纯和真心打动了朱锁锁，他们之间有俊男美女赏心悦目的爱情，也结了婚，也众望所归地离了婚，每个朱锁锁这样的女人生命中都不可能缺少谢宏祖。

李先生是锁锁所有男友中最爱她的。物质上、经验上都让锁锁获益良多，分手后还关心自己曾经的小女友，给她忠告，

这很难得，李先生对锁锁来说有点亦父亦男友，但这种关系始终是畸形的，必定没有结果。

锁锁最后的结婚对象，就像亦舒写的，不提也罢，虽然对这位仁兄有点不公平，收到锁锁的人是运气，三五年后锁锁的人都不一定还能在他身边。

最后是锁锁的表哥，锁锁感慨【没有人爱她像她表哥爱她一半那么多】，是吗？未必，她表哥送她走只是因为明白强扭的瓜不甜，锁的住人锁不住心——何况锁住人也难上加难，你总不能非法监禁吧……表哥只是识时务罢了，锁锁发出如此感慨也是因为彼时她千帆过尽身心俱疲，才会想起这个暗恋她的表哥，如果再给一万次选择，朱锁锁也不会选表哥，表哥不会强求朱锁锁。

岁月的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完了《山居岁月》，《山居岁月》是由美国的一名作家，名叫珍克雷赫德乔治写的，而这本书还获得过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

作者为什么要写山居岁月则本书呢？因为珍克雷赫德乔治以写自然故事为主的美国著名儿童作家。作品达一百部以上，获得过许许多多的奖项，深受文坛和大众的推崇。

《山居岁月》讲述了一个男孩山姆葛博礼从父亲口中得知他的曾祖父遗留下来了葛博礼农场。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了去寻找山姆葛博礼农场的准备的东西，对山姆而言不是一次短暂的旅程或露营是要橡树一样长久地独立地生存就这样开始了。他用人类千百年时间习得又被人类用千百年忘却的生存技巧活了下来。

他的身上蕴藏这场人都没有的一种能力——野外生存的能力。

他在野外生存用活给自己烧出一个树洞和一个储藏室，用乌龟壳做碗和做灯而且还需要一只猎鹰捕食，恰在此时一只猎鹰，从头顶飞过，他就当机立断跟踪这只猎鹰，去找它的巢，结果猎鹰竟然飞到了险峻的峭壁上他鼓起勇气开始攀岩，等他爬到鹰巢旁边时已经筋疲力尽了。突然母鹰回来了，它张开双翅，击中了一下他的肩膀他感到一阵疼痛。不过，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了一只小猎鹰放进口袋，就急忙爬了下去。他在寻找中一路走来，在四季的交替与万物的变迁中他学会了谛听与凝视自然。也给他自身带来了磨练。

十分庆幸能够读到这本书，也让我从中知道眯着你对生活的困难要乐观地去面对。

岁月的读后感篇六

暑假里我读了《山居岁月》这本书，读完以后我发现我的感触很深，对我很有启示。

《山居岁月》的'作者是美国的珍·克雷赫德·乔治，她是一位热爱自然、以写作自然故事为主的美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作品多达一百部以上，而且得过许多奖项，深受文坛和大众的推崇。

《山居岁月》这本书，主要讲得是纽约男孩山姆在五朋的一天离开了家，他要到克斯奇山寻找曾祖父遗留下来的葛博礼农场。对山姆而言，这不是一个短暂的旅行或露营，他是要像树一样长久地、独立地生存。

读过这本书后，我明白我们不能够向困难屈服，朵勇于挑战困难，战胜困难，还需要有独立、有计划才能够在摇摆不定的社会中长久地立足下去。

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大家一顿“丰盛、美味”的精神大餐。